

广东计划

常见问题

(四) 公屋居民

問20： 申请人需要交回公屋单位的具体安排为何？若他们退出广东计划并回港定居，可否容许他们透过体恤安置安排申请公屋单位？

答20： 属公屋住户的广东计划申请人，须在参与广东计划时承诺交回其公屋单位或删除户籍。申请人须授权社署代为通知香港房屋委员会(房委会) / 香港房屋协会(房协)他们的居住意向，以便房委会 / 房协跟进。

倘若广东计划申请人是公屋户主，如有需要，可申请保留原住公屋单位最多三个月，以便申请人考虑是否适应定居广东省的新生活。在这段宽限期内，申请人如退出广东计划并回港长住，只要他们在宽限期期内依时缴付租金予房委会 / 房协，便可返回其原有公屋单位继续居住。他们可向房委会 / 香港房屋协会申请「保证书」，让他们日后若选择回港定居，无须重新申请轮候公屋便可获编配合适的公屋单位。申请人亦须符合当时适用于申请公屋的其它资格及准则，例如入息及资产限额。房委会会在申请人的原住地区编配单位予申请人，但须视乎当时的单位供应情况而定。

此外，申请人若是公屋户籍内的认可家庭成员，他们于删除户籍时亦可申请「恢复户籍保证书」，

以便他们日后回港定居时，可无须入息及资产审查而重新加入原住公屋单位的户籍内。

社会福利署
2013年9月